

城乡医疗均衡发展惠民生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惠及贫困患者1.97万人次,改扩建村级卫生室604处

本报讯(通讯员 陈付明 曹洪立 记者 臧宾)石凡云是曹县倪集街道办事处张梅庄村村民,今年67岁,患高血压、糖尿病10多年了,并伴有脑出血后遗症。她每年都要到10多公里以外的曹县人民医院找专家看几次病,问诊、拿药、做检查,整个过程,要用一上午的时间。现在不一样了,她在村里刚改建好的卫生室就能量血压、测血糖,而且通过信息系统几分钟的时间,县人民医院的专家就能把心电图诊断回传过来,就地拿药,省钱省力省时间,每次做完检查,老人总是说:“现在国家政策真好,老百姓看病真方便”。

“小医疗,牵扯大民生,关系到曹县170多万人的身心健康,不重视起来,就是对人民的不负责。”曹县县委书记张乾山在调研医疗卫生工作时强调。据了解,今年

以来,曹县深入开展健康扶贫工作,严格落实“两免两减半”“先诊疗后付费”和“三个一批”等惠民政策,做好慢性病、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今年以来,惠及贫困患者1.97万人次,减免医疗费用515万元。

为了彻底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烦”的问题,曹县采取“S”管理,加大资金投入、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多项措施,推进城乡医疗均衡发展。实施“S”管理,就是在全县28处乡镇卫生院推行“整理、整顿、整洁、规范、素养、安全”的6S管理理念,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提升医护技术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在村卫生室推行“S”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将达标创建与村卫生室资金补助、公卫资金拨付、基本药物补助等相衔接,完善了村卫生室功能,

规范了诊疗行为,大大改善了镇村医疗服务环境。

在现代医疗中,“信息化”更像一根风筝线,连着县级和镇村医疗机构。像石凡云老人那样,在村卫生室做心电图,几分钟的时间曹县人民医院的专家就把诊断回传进行回传,这便是曹县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的一个缩影。2019年,曹县倾力打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这一平台实现了全县“区域一卡通、远程心电图会诊、区域检验、区域远程影像会诊、区域远程视频会诊”一体化,极大方便了群众就医。截至目前,曹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36.9万份,管理65岁以上老年人12.8万人,高血压患者12.1万人,糖尿病患者4.3万人。

为提高基层医护人员积极性,曹县今年对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政策性补助全额纳入县财政,从6月份已经发放,全年增加财政投入1.2亿元。还定期组织基层医护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顶岗进修,提高诊疗水平。今年曹县从县内外聘请70位名医名家,到各乡镇卫生院坐诊,把好医生送到群众家门口,为群众服务。曹县还着力打破硬件设施薄弱这个瓶颈,今年投资3亿多元,新建卫生院7处,改扩建21处,新建、改扩建业务用房13.2万平方米。同时,曹县还改扩建村级卫生室604处,建筑面积达6.51万平方米,目前新建卫生室已经完成18处,正在施工的21处;改扩建完成86处,正在施工的27处,12月底前将全部投入使用。

曹县纪委监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高国庆 记者 臧宾)曹县纪委监委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注重成果转化,推进全会精神落地。

该县纪检监察干部自觉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全文学习全会精神,并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深入研读四中全会精神系列解读文章,全员撰写心得体会文章,进行交流研讨。委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和所联系乡镇(街道)纪(工)委的学习贯彻工作开展指导调研,督促自觉做到学深悟透。

该县认真对照四中全会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结合“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主动查找在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扶贫领域、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存在的问题、短板和不足。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工作目标,针对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等重点工作任务,查找在推进进度、工作成效方面的弱项和差距,制定改进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推动工作落实。

同时,该县纪委监委对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四中全会精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坚决杜绝学习贯彻过程中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定位抓好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医学影像学术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 李强)12月4日,由曹县卫生健康局主办、曹县立医院承办的“曹县医学影像检查与诊断培训会”举办。来自全县各医疗机构从事医学影像专业的医师、技师共15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班邀请了该院医学影像中心乔锡财进行授课。乔锡财是医学影像诊断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乔锡财作了《医学影像漏诊病例分析》专题讲座,内容涵盖影像规范检查及诊断、科研新进展以及近三年该县医学影像诊断漏诊病例分析

等。会议最后是现场交流时间,与会人士积极提问,现场氛围十分热烈,学术氛围浓厚,参会者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对于提高曹县医学影像技术和诊断水平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近年来,县立医院大力推进人才战略,加大引力度,先后有两位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三位硕导、四位教授级别的主任医师被吸引到院工作,学科建设、医疗技术得到快速提升,服务能力大大增强。通过举办学术交流会、培训会等形式,积极推进全县学术水平提升,服务全县人民,造福全县人民,助力曹县经济发展。

“一元剧场”让群众看戏不难

本报讯(通讯员 马海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满足城区居民看戏、看高水准戏曲的愿望,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19年7月,曹县文化和旅游局探索举办“一元剧场”公益文化活动,即每演出一场戏,只向群众象征性地收取一元门票,破解群众看戏贵、看戏难的问题。“一元剧场”成了曹县的民生工程。

曹县素有“戏曲之乡”美誉,马金凤、崔兰田、赵义庭等戏曲大师都出生于曹县。曹县戏曲人才多,戏迷、戏曲票友也非常多。听戏、看戏是曹县群众主要的娱乐方式之一。2016年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以来,深受农民群众欢迎,剧团所到之处,十里八乡的群众都闻讯赶来,农闲季节,每场观众多达四五千人。活动一推出,便在群众中引起巨大反响,先后被大众网、海报新闻、学习强国等媒体和平台宣传报道。“一元剧场”周五、周六在县剧院准时演出,自7月20日首演以来,场场节目精彩,场场观众爆棚。每次开始售票,群众便早早等在售票厅门前排队,往往还没到周末,本周门票便被抢购一空。“一元剧场”上演时,整个剧院座无虚席,就连走廊上、墙角处,也有一些群众或坐或站,过戏瘾。一元钱虽少,它却给百姓带来了欢乐,同时也给院团带来了活力。周末“一元剧场”彻底点燃了曹县市民群众的文化激情。



“送文化下乡暨孝老敬老饺子宴”举办

为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孝道文化,近日,由曹县文化和旅游局部署,曹县文化馆和乡镇(街道)文化站精心组织实施的108场——2019“送文化下乡暨孝老敬老饺子宴”活动正在进行中。送文化下乡暨孝老敬老“饺子宴”活动经过前期试点,在曹县27个乡镇(街道)有序开展,每个乡镇(街道)演出4场,共计演出108场。

通讯员 马海平 摄



戏文纸扎培训班开班

日前,由曹县文化和旅游局主办、非遗保护中心承办的非遗项目戏文纸扎培训班在曹县非遗传习所开班,培训班由戏文纸扎项目省级非遗传承人张于周讲授,学员包括曹县纸扎领域的新老艺人。戏文纸扎,又称“扎作”“糊纸”“扎草子”“彩糊”等。不同时期戏文纸扎的称谓及用途不尽相同,戏文纸扎是原始社会以来由墓葬葬祭演变和发展而来的,现今主要作为工艺美术品用来欣赏。曹县人爱听戏、唱戏、说戏,因此戏文纸扎尤以戏文故事题材纸扎最具特色,非常普遍。

通讯员 海平 摄

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30日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文化和旅游、司法行政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模范引领作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公职人员应当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五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崇文尚德,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等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禁烟区域吸烟;
- (二)随地吐痰、大小便,乱倒污水、乱扔烟蒂、乱吐口香糖;
- (三)踩踏绿地、攀折花木、乱摘果实;
- (四)违规投放和处置垃圾;
- (五)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以及公共设施、路面、立杆、树木等物体表面乱贴乱画、乱扯乱挂;
- (六)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或者焚烧秸秆、落叶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9号)

《菏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菏泽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19年11月29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

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七)在城市道路、公园等区域抛撒、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 (八)在禁止水域洗涤、游泳、捕鱼等;
- (九)其他损害公共环境文明的行为。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共场所,损坏公共设施;
- (二)产生噪声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三)违规摆摊经营、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 (四)在幼儿园、中小学等周边散发商业广告、传单等宣传品;
- (五)遛犬不束绳、不清除犬粪,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入公共场所;
- (六)在机场、铁路、电力线路等周边放飞风筝、无人机等;
- (七)燃放孔明灯;
- (八)其他损害公共场所文明的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交通安全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驾驶机动车经过路口、人行横道、积水路段时不减速慢行,遇行人通过时不停车让行;
- (二)驾驶机动车时违规变道、鸣笛、使用远光灯、抛撒物品;
- (三)驾驶非机动车时违规并行行驶、逆向行驶、越线停车,进入机动车道或者人行横道;
- (四)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妨碍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通行;
- (五)违规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妨碍他人乘坐,影响安全驾驶;
- (七)行人通过路口时不走斑马线,横过道路时

翻越隔离设施;

- (八)在车行道发放广告、兜售物品、强行服务;
- (九)其他损害公共交通安全文明的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共区域堆放物品、私搭乱建、围合庭院、种植花木果蔬;
- (二)在住宅小区擅自停放车辆,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 (三)违规在住宅小区饲养家禽、家畜、烈性犬;
- (四)进行装饰装修活动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 (五)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六)私设管线,乱拉绳索,在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
- (七)其他损害社区公共文明的行为。

第三章 鼓励与倡导

第十条 鼓励下列行为:

- (一)慈善公益;
- (二)扶贫济困;
- (三)志愿服务;
- (四)见义勇为;
-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 (六)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应予鼓励的行为。

第十一条 倡导下列行为:

- (一)言行文明,衣着得体,举止端庄;
- (二)节约资源,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 (三)移风易俗,喜事简办,厚养薄葬;
- (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 (五)尊老爱幼,邻里和谐,涵养家风;

- (六)维护先烈,尊崇英雄,传承精神;
- (七)崇尚科学,尊师重教,家校共育;
- (八)文明就医,恪守医德,医患和谐;
- (九)文明用餐,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 (十)文明上网,远离谣言,弘扬正气;
- (十一)文明出行,自觉排队,礼让他人;
- (十二)文明旅游,尊重习俗,爱护文物;
- (十三)文明施工,按章操作,规范管理;
- (十四)文明如厕,及时清洁,保持卫生;
- (十五)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的行为。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二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好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组织开展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典型推选活动;开展好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机制。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在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道德先进典型。

第十三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置宣传专用设施,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经营管理公共场所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广告介质的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对文明行

为的教育和引导。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或者捐赠等形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公民文明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施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户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车站、机场、医院、商场、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备独立的母婴室,鼓励设置双层扶手,满足特殊人群使用需求。酒店、餐馆等公共消费场所应当设置儿童座椅,方便儿童就餐。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有权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属于违法行为的,有权告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对积极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有关部门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行为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本条例所规定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